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0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2月7日(周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公告编号:2018-0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集成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丰富的流通经验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优势资源等有利条件,在中国社会粗钢存量不断增长、废钢资源愈加丰富、废钢交易愈加活跃的背景下,公司拟开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从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销售等业务。

经咨询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参考湖南当地同行企业经营范围表述,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第十三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通过的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0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周三)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0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5年以来,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并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海德资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不断显现,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已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因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披露的《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作出如下变更: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J69	其他金融业

二、备查文件

《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退房地产业务及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自2015年以来,积极推进战略转型,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6年末,海德股份已实现房地产业务“零资产、零储备、零人员”,无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土地储备。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集中精力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做大做强。

现将海德股份近年来清退房地产业务及实施战略转型、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4年以来房地产业务剥离情况

(一)2014年,海德股份及其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014年,海德股份拥有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2017年11月10日更名为“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及参股公司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

1、海德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4年已无土地储备和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2、安徽海德为2013年公司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桐城市政府授权人)、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从事桐城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相关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及投资,主要为一级土地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出资4,590.00万元,出资比例51%;

3、平湖耀江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参股公司。

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191.89万元,主要为出售及租赁存量车库。

(二)2015年,注销了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出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股权

2015年,海德股份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在停止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上,注销了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安徽海德,出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平湖耀江的参股股权。具体为,2015年4月,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议案,2015年10月26日公司将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出售给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海德股份已基本退出房地产业,仅存子公司海德置业无土地储备、无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库存房产。

2015年全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收入共计69.73万元。截至2015年末,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仅为存量车库,资产规模为2,157.69万元。

(三)2016年度,出售全部存量车库资产,实现房地产业务的清零

2016年12月,公司将全部存量车库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美方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同时完成对剩余两套存量房产的对外销售,上述交易合计作价4,393.56万元。

2016年,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4,434.68万元,主要为出售全部存量车库资产实现的销售收入。截至2016年末,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规模为零,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土地储备,实现了房地产业务的清零。

(四)2017年度,修改营业范围、完成工商变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所属行业分类变更为“其他金融业(J69)”

鉴于公司已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2017年11月9日及2017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房地产开发经营”从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2017年11月,公司领取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服务、会议服务(非旅行社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包括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此外,海德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也于2017年11月领取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将“房地产投资”从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财务顾问”,不包括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公司名称由“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投资”)。

2018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海德股份的行业分类变更为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J69。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J69	其他金融业

二、公司转型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海德股份自2015年开始积极转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拟自筹资金10亿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7月1日,海德资管领取《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6]97号)。2016年7月4日,海德资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编号为银监办便函[2016]169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海德资管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海德股份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已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1、2016年,海德股份积极落实公司战略转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开始起航

海德资管自成立以后,组建了金融专业人才团队,主要人员来自于银行、资产管理、信托、证券等领域;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共设立五个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和运营支持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六大方面的三十八项内容,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

2016年,海德资管完成了对工行、建行、中行及交行四家银行的不良贷款证券化投资及某银行和某信托不良资产包收购,投资规模合计约为9.6亿元。

2、2017年,海德资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开展顺利,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7年,海德资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发掘业务机会、审慎把控项目风险。截至2017年9月末,海德资管已开展多种类型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累计开展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突破34亿元,其中收购处置类业务的累计规模约23亿元、收购重组类业务的累计规模约9亿元、银行不良资产ABS业务的累计规模约2亿元。

2017年1-9月,海德资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海德股份的财务业绩也因此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公司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根据海德股份公告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末,海德股份的财务业绩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3,063.96	2,069.81	5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3.79	162.19	3,3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313.57	(141.61)	3,5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107	3,3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0.74%	3,009.46%

(二)海德股份已实现房地产业务“零资产、零储备、零人员”,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集中精力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做大做强

1、海德股份已承诺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

自2015年以来,海德股份已通过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材料,多次向资本市场承诺公司将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公司通过资产转让、公司注销、部门撤销及地产专业人员清退等方式,目前已实现房地产业务“零资产、零储备、零人员”,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2、海德股份集中精力发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海德股份的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未来将继续支持海德资管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保障海德资管的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及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亦不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海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亦不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海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亦不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海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亦不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退房地产业务及转型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1	295.4	25.3	289.8	3.2	1.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1.2	443.8	34.7	394.9	18.7	12.4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3.60	262.87	22.13	236.04	6.6	11.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17	246.25	20.72	220.57	7.0	11.6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4.2	324.6	23.8	292.6	1.7	10.9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3.1	308.8	25.8	282.1	(10.5)	9.5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0	273.0	20.4	244.6	7.8	11.6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8.4	258.2	17.6	226.4	15.9	14.0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5.8	184.3	12.3	156.6	28.5	16.1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9	43.7	2.8	39.5	39.3	10.6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2	93.0	7.9	79.2	3.8	17.4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9	80.4	6.0	69.0	15.0	22.6

2017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12.4%,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发展、水电出力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用煤需求旺盛,本公司于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采购煤量增加;本公司总售电量同比增长11.6%,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导致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本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以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有所增加。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荣盛集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函称: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17号),同意接受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8月3日分别完成两期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详见公司临2016-029、临2016-043号公告),上述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公司已于2017年2月12日、5月1日分别予以偿还。根据协会规定,已偿还融资券额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2017年5月25日、7月24日又分别完成两期各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详见公司临2017-019、临2017-030号公告)。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月19日发行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中原高速SCP001
代码	011800096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8年01月19日	兑付日	2018年0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3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14.7亿
最高申购价位	5.60%	最低申购价位	5.2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山东华素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冶”)、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告2013-063号、2013-0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告2013-068号)。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华夏药业、华素制药、山东华素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合作方式,华夏药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素的20%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告2015-019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2016年2月,山东华素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告2016-017号)。

2016年11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2mg、盐酸贝尼地平片4mg、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格列吡嗪分散片5mg、盐酸舍曲林片50mg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格列吡嗪分散片5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山东华素业已初步通过药品GMP认证并进入公示期。现将上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

近日,山东华素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1、受理号:CYHT1600340;批件号:2017B03097,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

2、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1028;原药品生产企业: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申请内容:将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格列吡嗪分散片(规格5mg)的生产技术转让至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4、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本品符合药品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威海市泰山路692号(华夏工业园))格列吡嗪分散片品种技术转让至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1028。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药品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另请申请人关注:

本品完成转让后,两年内完成有关物质研究方面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对杂质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严格杂质限度要求,并及时进行申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相关研究。

5、药品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4122;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9日。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技术转让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T1600340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应症: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该品种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转让获得,于2016年11月18日向山东省药监局提交格列吡嗪分散片药品技术转让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格列吡嗪为第二代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对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的降糖效果确切,于1984年在美国上市,由辉瑞上市销售,普通片剂目前仍在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上市。国内共有格列吡嗪制剂批准文号106个,主要是格列吡嗪片,其它还包括胶囊、缓释胶囊、控释片、复方制剂、口腔崩解片等。共有5个进口文号,均为格列吡嗪控释片;格列吡嗪分散片只有1个批准文号,为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剂型,分散片剂不仅提高了生物利用度,达到了起效迅速、安全有效的目的,而且解决了老年病人吞咽困难的病人及野外作业的或无水情况下患者服药不便的问题,大大方便了患者用药。

二、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冶”)生产技术转让正在审核过程中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基本情况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技术转让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T1600336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2类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该品种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转让获得,于2016年11月18日向山东省药监局提交药品技术转让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

2、盐酸贝尼地平是一种二氢吡啶(DHP)类钙拮抗剂,由日本协和发酵株式会社1981年研究开发,1991年11月作为抗高血压和抗心绞痛药物在日本上市,其上市制剂为片剂;目前本品在我国有2个进口药品批准文号,为日本协和发酵麒麟株式会社生产;1个国产药品批准